

# 我國財產保險費扣除額之新思維

廖述源

我國憲法第十五條明文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無疑地，保障財產權之最有效方法，即是藉由保險制度來補償國人擁有財產遭受意外之損失，藉由所有參加保險之經濟單位共同分擔之。此亦是國外保險先進國家公認對於國民擁有財產，在面對危險威脅過程時，所採行之一種最簡便且最有效危險管理方法。因此，基於政府有保障國民財產權之責任與義務，無不藉由租稅手段作為鼓勵或獎勵購買保險之誘因。

回顧我國所得稅法自立法伊始，迄今仍未將財產保險之保險費，列為綜合所得淨額計算之列舉扣除額，無法鼓勵國人藉由購買保險來保障國民財產權之目的。依目前我國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綜合所得淨額計算)第一項第二款扣除額之列舉扣除額規定，對於保險費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僅局限於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等；至於保險費扣除額之適用險種，亦僅局限於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關於保險費扣除額之額度，則限縮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則不受金額限制。

由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對於保險費之列舉扣除額規定觀之，明顯呈現下列嚴重缺

失：

- (一) 規範設計漫無章法：若依保險之基本屬性，可概分強制性保險、政策性保險、商業性人身保險、商業性財產保險等四大類，由於此四類保險對於國人投保之強制性與需求性明顯呈現極大差異性，故而在所得稅法之保險費扣除額規範設計上，應依其屬性之不同給予不同等級差異化。觀乎目前所得稅法對於保險費之列舉扣除額規定，強制性保險與商業性人身保險混為一談，將若干政策性保險與商業性財產保險棄之不顧，毫無章法可言。
- (二) 適用險種偏頗狹隘：目前我國現行所得稅法之保險費扣除額，僅局限於商業性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等險種；對於非上開險種以外之其他險種，諸如所有商業性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汽車保險、責任保險、竊盜保險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等則排除適用之，除明顯呈現不公平外，更暴露現行所得稅法對於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之偏頗狹隘。
- (三) 扣除額度過度偏低：目前我國現行所得稅法之保險費扣除額，如屬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

公、教保險者，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該項金額已適用數十年之久未見修正，明顯呈現制度之僵硬化，難能與實際國民所得維繫合理對應關係，不符合應有之比例原則。

(四) 強制性保險不當排除：政府基於保障行人安全，故立法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國人基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相關規定，凡是擁有汽、機車者，均應依法強制投保，此種強制納保之規定，明顯剝奪國人自由選擇投保之權利，故適度給予國人所得稅保險費扣除額以示優惠，基於權利義務衡平原則，此亦屬理所當然之作法。

(五) 政策性保險不應排除：台灣地區屬於地震帶，國人遭受地震之威脅，則是無法逃脫之宿命，為確保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政府已將推展地震保險納入重要施政目標，並於 2002 年 4 月 1 日開辦政策性地震保險，基於政府一體觀念，財政賦稅單位應於所得稅法中，給予保險費扣除額認列之規定，藉以貫徹施政之目標與保障財產權之目的。

由上述分析知，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對於保險費之列舉扣除額相關規定，不僅呈現不合情、不合理等現象，更嚴重者，則與憲法第十五條意旨明顯不符，似有違憲之嫌。此外，此若與國外保險先進國家對於財產保險之保險費，可在相關所得稅法中認列保險費扣除額之規定，足以證明我

國現行所得稅法之嚴重落伍，已經到了必須儘速予以修正之關鍵時刻。基此，本文將以日本為例，將該國稅法有關財產保險認列保險費扣除額之規定介紹如後，俾作為我國修正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綜合所得淨額計算)之參酌。

日本租稅制度(在我國稱為賦稅制度)，係由「國稅」及「地方稅」所構成，由中央政府徵收之稅制稱為「國稅」，由都道府縣<sup>1</sup>或市町村<sup>2</sup>徵收之稅制則稱為「地方稅」。基本上，國稅計有個人所得稅、法人稅、一般消費稅、印花稅及許可登記稅等稅目；地方稅則包括都道府縣民稅、事業稅、市村町民稅、固定資產稅、地方消費稅、不動產交易稅等類別。

關於日本現行財產保險之保險費扣除額之規定，係於 2006 年稅法修訂後，並自 2007 年 1 月起開始適用之新制度。至於新制與舊制兩者之間，不論在適用險種或扣除金額部分，均有重大變革，故為便於理解起見，茲將兩者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一) 舊制

日本自 1964 年起即施行所得稅列舉扣除產險保費支出制度，至今約有半世紀之久。1990 年因稅制改革增設住民稅列舉扣除產險保費支出項目，隨後歷經多次檢討修訂，不僅將適用保單險種予以擴大外，更大幅提高扣繳額度，滿足日本國民殷切期盼。該制度雖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sup>1</sup> 所謂「都道府縣」係 A 為日本一級行政區，現有「1 都 1 道 2 府 43 縣」。其中「都」係指東京都、「道」為北海道、「府」為京都府與大阪府。

<sup>2</sup> 所謂「市町村」係為日本地方行政區，相當於我國之鄉、鎮、縣轄市。

因實施新制度而廢除，惟基於該制度之連續性與價值性，特將其相關內容概述如下：

#### 1. 適用保單

由於日本產險業者銷售之保險商品，除傳統一年期之保單外，尚有長期之儲蓄型保險商品。因此，在適用保單部分，基本上，可概分為長期保單與短期保單兩大類，前者係指保險期間為 10 以上，且滿期有返還金之火災保險或傷害保

險等保單而言；至於後者，則係指長期保險契約以外之火災保險、傷害保險、地震保險的保單而言。

#### 2. 扣除金額

基本上，日本係將上述適用保單之當年度所繳保險費合計總額，分成三個等級來計算扣除額；惟扣除金額之總額，依所得稅與住民稅之不同，另設有不同之限額(詳見表 1)。

表 1 財產保險商品保費扣除額(舊制)

|      | 所得稅                    |                       | 住民稅                   |                       |
|------|------------------------|-----------------------|-----------------------|-----------------------|
|      | 年繳保費                   | 扣除額                   | 年繳保費                  | 扣除額                   |
| 長期保單 | 10,000 日圓以下            | 保費支出全額                | 5,000 日圓以下            | 保費支出全額                |
|      | 10,001~20,000 日圓<br>以下 | 保費支出×<br>1/2+5,000 日圓 | 5,001~15,000 日圓<br>以下 | 保費支出×<br>1/2+2,500 日圓 |
|      | 20,001 日圓以上            | 15,000 日圓             | 15,001 日圓以上           | 10,000 日圓             |
| 短期保單 | 2,000 日圓以下             | 保費支出全額                | 1,000 日圓以下            | 保費支出全額                |
|      | 2,001~4,000 日圓<br>以下   | 保費支出×<br>1/2+1,000 日圓 | 1,001~3,000 日圓<br>以下  | 保費支出×1/2+500<br>日圓    |
|      | 4,001 日圓以上             | 3,000 日圓              | 3,000 日圓以上            | 2,000 日圓              |
| 合計   | 最高 15,000 日圓           |                       | 最高 10,000 日圓          |                       |

#### (二)新制(現行制度)

現行制度係自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主要係將舊有之財產保險保費扣除制度予以廢除，重新創設「地震保險費扣除制度」，將產險扣除保費之險種限定於地震保險商品。茲將其內容概述如下：

#### 1. 適用保單

基本上，適用險種僅限於因地震、火山

爆發、海嘯等事故，致被保險人財產遭受失火、毀損、掩埋、或流失等損失，而予以填補之地震保險。至於其他傷害保險、火災保險等保費支出，則不得列為所得扣除額。

然而，舊制之長期保險契約，由於其保險期間長達 10 年以上，貿然予以一併廢除並不合理，故以 2007 年 1 月 1 日為分界點，在此之前簽訂之長期保險契

約，其所繳保費仍得列為所得扣除額之一部分；惟在此之後簽訂之長期保險契約，其所繳費保費則一律適用新制，不得列為所得扣除額之範圍。

基此，現行產險保費扣除制度僅限於地震保險、及 2006 年年底前購買之長期火災、傷害保險等兩大類。

## 2. 扣除金額

基本上，係將地震保險當年度所繳保險

費之金額，以 5 萬日圓為基準，分二個等級計算扣除額；而 2006 年年底前購買之長期保險(亦稱為過度措施)，則按照舊制之規定辦理。

至於扣除金額之總額，則依所得稅與住民稅之不同，另設有不同之限額。有關現行制度之規定，詳見表 2 所示。

表 2 財產保險商品保費扣除額(新制)

|                | 所得稅                    |                      | 住民稅                   |                       |
|----------------|------------------------|----------------------|-----------------------|-----------------------|
|                | 年繳保費                   | 扣除額                  | 年繳保費                  | 扣除額                   |
| 地震保險           | 50,000 日圓以下            | 保費支出全額               | 50,000 日圓以下           | 保費支出×1/2              |
|                | 50,001 日圓以上            | 50,000 日圓            | 50,001 日圓以上           | 25,000 日圓             |
| (過度措施)<br>長期保單 | 10,000 日圓以下            | 保費支出全額               | 5,000 日圓以下            | 保費支出全額                |
|                | 10,001~20,000 日圓<br>以下 | 保費支出×1/2+5,000<br>日圓 | 5,000~15,000 日圓<br>以下 | 保費支出×1/2+ 2,500<br>日圓 |
|                | 20,001 日圓以上            | 15,000 日圓            | 15,000 日圓以上           | 10,000 日圓             |
| 合計             | 最高 50,000 日圓           |                      | 最高 25,000 日圓          |                       |

綜合上述，日本租稅制度對於產險保費扣除額之規定，至少具有下列數項特點：

- (一) 就制度面而言：日本租稅制度主要係由「國稅」及「地方稅」所構成，就個人所得稅而言，屬於國稅徵收部分稱為「所得稅」，屬於地方稅徵收部分則稱為「住民稅」。因此，保費扣除額將因歸屬於「所得稅」或「住民稅」而有所不同。
- (二) 就商品面而言：日本租稅制度對於產險保費扣除額之改革內容，會依保險

商品不同之特性，區分為：地震保險與長期保險兩大類，然後再根據不同保險商品之特性，訂定不同保費扣除額。

- (三) 就法令修訂期間而言：日本租稅制度對於保費扣除額之法令修訂期間，通常政府相關單位會依保險經營環境之改變，採取主動積極態度，每隔數年期間會對於不合時宜之規定，適時做出合理之修正調整，以符合人民之期待。

- (四) 就保費扣除額度而言：日本租稅制度對於保費扣除額度之調整，依國民所得、物價水準等不同因素，根據不同保險商品之特性，來核實調整不同之保費扣除額度。通常國民所得、物價水準等因素均呈逐年上漲趨勢，導致保費扣除額度亦隨水漲船高。
- (五) 就法令適用而言：日本於 2007 年進行稅制改革，對於財產保險保費扣除額一併修正，同時規定新制度於 2007 年正式實施之。因此，財產保險保費扣除額之計算方式，則以 2007 年 1 月 1 日做為分界點，在此之前簽訂者，視為舊契約；反之，在此之後簽訂者，則視為新契約。有關新、舊契約之保費扣除額，將因適用時間之不同而相容並存。

最後，綜觀我國現行個人綜合所得稅之保險費扣除額相關規定，由於年久失修，難能滿足國人殷切期盼。謹此鄭重提

出下列七項建議事項，供請政府相關單位參酌：

- (一) 儘速檢討現行個人綜合所得稅之保險費扣除額不合時宜規定。
- (二) 現行保險費扣除額應增列強制性、政策性及商業性財產保險。
- (三) 現行個人綜合所得稅之保險費扣除限額依實際狀況核實提高。
- (四) 依國民所得、物價水準等因素作為調整保費扣除額度之依據。
- (五) 依財產保險商品之不同特性分別訂定差異化之保費扣除額度。
- (六) 依不同保險商品之年保費多寡訂定不同保費扣除額差異級距。
- (七) 凡屬於強制性與政策性之財產保險應給予全額保險費扣除額。

本文作者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暨保險經營研究所教授  
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會理事長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酒駕肇事須追償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  
只要酒駕致人傷亡，保險公司理賠後會向肇事者追償！  
喝酒開車最危險 害人害己不保險  
請切記 !! 酒後不開車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免費服務電話 0800-221-783 關心您  
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 [www.ceil.org.tw](http://www.ceil.org.tw)

(酒駕篇)